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完成《增资协议》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5年5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投资意向协议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<投资意向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2025年6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与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已整体变更为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傅利叶”）及相关方签署完成《关于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E3轮增资协议》《关于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E3轮股东协议》，并已按照相关约定向傅利叶支付全部投资款。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之“三、本次协议（待签署）的主要内容”一致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E3轮增资协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E3轮股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日